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1)佑字第050號

主旨：檢送該校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111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中、南區）」及「111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招生簡章及報名表（附件1-3）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朝陽科技大學111年4月29日朝推字第1110001123號函辦理。
2. 課程相關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

(1)111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中、南區）：

https://ocetour.cyut.edu.tw/index.php?_id=captain。

(2)111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https://ocetour.cyut.edu.tw/>。

3. 報名方式如下：

(1)網路報名：請至上述網址線上報名。

(2)傳真報名：請填妥報名表後依所載電話回傳。

理事長

蔡宗佑

111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南區）招訓簡章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一、招訓對象：

- (一)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外語或華語及格證書者（因該及格證書無效期之規定，如目前無需執行領隊帶團業務，不需參加本年度訓練，俟有執業需求時，再持及格證書申請參加當年度之訓練）。
- (二)連續3年未執行領隊業務，申請重行參加訓練者或已經華語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複考取外語領隊參加職前訓練者。
- (三)申請參訓前請先至本處網站查看「111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須知，以利參訓作業；另請審慎考量個人對領隊帶團工作之興趣及體能之適任，並參閱「領隊人員考試、訓練、領(繳)證相關問題 Q&A」後，再行報名參訓。

二、報名期間：自 111 年 5 月 5 日(四)上午 10:00 開始受理報名。基於公平原則，在本時間之前送件者，均不受理。

三、訓練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複訓及華語轉外語，訓練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

四、參訓作業程序：

申請參訓期別 → 查看參訓名單 → 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 → 郵寄學員須知

(一)申請參訓期別：請利用網路或傳真方式報名

1. 網路報名方式：請至【<https://ocetour.cyut.edu.tw/>】申請參訓

(1)採用網路報名者，請依序輸入各欄資料，「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與身分證件相符，英文姓名拼音應與護照相同。

(2)網路報名系統僅接受每位學員上網報名一次，期別輸入完成且確認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

(3)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處 04-24653000 轉 515 楊小姐。

2. 傳真報名方式：

(1)採用傳真報名者，請先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報名表。

(2)將報名表填妥完成後，請傳真至 04-24636132 或 04-24653266

(3)完成以上流程後，請來電確認 04-24653000 轉 515 楊小姐

(二)查看參訓名單：依各期所訂之公布日期，陸續於本處網站參訓名單公告。

(三)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第 1 項至第 4 項】

請於參訓期別之報名繳費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綜合規劃組 收（請於信封上註明「領隊人員〇語第〇期」，以免延誤作業時間）。

1. 111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表（浮貼二吋脫帽相片 3 張、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相片）

2. 資料證件：

(1)外語、華語初訓者，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本年度考試及格，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請繳交及格成績單影本，惟於結訓前仍須繳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後，始得領取「結業證書」及申領「執業證」。）

(2)複訓者（重行訓練者），請檢附**結業證書或領隊證正、反面影本**。倘若兩項證明遺失者，請填具「結業證書遺失切結書」（請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相關表格），俾便查驗。

(3)已具華語領隊資格，復參加外語領隊訓練者，請檢附**外語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華語領隊結業證書影本或華語領隊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3. 護照影本（印製結業證書英文姓名用）。

外籍人士請檢附考試時所附之有效期護照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4. 訓練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複訓及華語轉外語，訓練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

(1)繳費方式：

A. 四大超商繳費：請至【<https://ocetour.cyut.edu.tw/>】列印繳款單至四大超商現金

B. 請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朝陽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資料一同以掛號方式郵寄）

C. 繳納現金：請親至本處（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辦理。

D. 匯款至本校指定帳戶：（將繳費證明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

銀行名稱：永豐銀行台中分行（銀行代碼：807）

帳號：00300400426388

戶名：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E. 臺灣 PAY 行動支付 APP 線上轉帳，帳號：00300400426388（銀行代碼：807），或掃描上方 QR CODE。



永豐銀行臺中分行
00300400426388

(2)報名作業完成後，本校即將代收之訓練費用繳交至觀光局，並另行掣給個人收據（結訓時發予個人）。

(四)郵寄『學員須知』

1. 本校將於完成學員報名繳費作業後，開訓前 10 日寄發『學員須知』，**開訓一週前**尚未收到者，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處 04-24653000 轉 515 楊小姐。
2. 訓練結業者，需於結業前另繳交結業證書規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五、退費、退訓、調期作業規定

- (一)報名繳費後，若於**開訓 7 天之前**提出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 7 成（請檢附 ①申請書 ②觀光局掣發之收據正本 ③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含銀行代號、分行別、局號、帳號等），觀光局將於訓練結束後將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內）；**未於期限內申請及開訓當天未報到者**視同退訓，依規定不予辦理退費。
- (二)申請退費者再申請後續訓練期別，將以候補方式處理，並應依本招訓簡章第四條參訓作業程序，重新辦理參訓報名手續。
- (三)依照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
 1. 全期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56 節）的 10 分之 1（即 5 節課）。
 2.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 1 節課論計，缺課逾 5 節課以上者予以退訓，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 (四)因機場實地操作課程需於**開訓前 3 週**將學員名冊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參觀證件，故於開訓前 3 週即不再受理學員調期請求；若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重大事故，致使其本人無法如期參訓，得出示相關證明予以調期；若屆時未報到參訓，其所繳費用恕不退還，亦不再受理調期。
- (五)**所報名之期別未達 70 人無法開班時，將調整至其他期別參訓，若無法配合或已無其他期別可參訓時，以全額退費辦理。**
- (六)訓練期間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時，是否上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於訓練期間補課或延後 3 至 5 天【含假日】結訓）**，屆時不得要求調他期補課或退費。如因配合衛生、教育單位防疫相關規定，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延後 3 至 10 天【含假日】結訓。**
- (七)學員如因配合衛生、教育單位防疫相關規定，需採取防疫介入措施（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等），當期課程立即停訓，可協助調至他期重訓，若為當年度最後一期無法調至他期重訓者，則依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退費規定辦理。

六、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事項

本校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111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發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局電腦系統，供作領隊執業證及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4-24653000 轉 515 楊小姐）或電子郵件（rong@gm.cyut.edu.tw）向本校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七、訓練期別

語別	期別	訓練日期	訓練地點	申請參訓日期	公布參訓名單	報名繳費截止	備註
外語	假日班第 9 期	7/2(六)~7/24(日)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5/5~5/20	5/23(一)	6/2(四)	週六、日上課
華語	日間班第 7 期	7/19(二)~7/29(五)	國立成功大學	5/5~6/2	6/6(一)	6/17(五)	週六、日不上課
外語	日間班第 10 期	8/1(一)~8/11(四)	吳鳳科技大學	5/5~6/17	6/20(一)	7/1(五)	週六、日不上課
外語	夜假班第 11 期	8/13(六)~8/27(六)	國立成功大學	5/5~6/28	6/29(三)	7/13(三)	15 天，含週六、日均上課
華語	假日班第 8 期	10/22(五)~11/13(日)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5/5~9/7	9/8(四)	9/22(四)	週六、日上課
預約期別	外語日間班	8/1(一)~8/11(四)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5/5~6/17	6/20(一)	7/1(五)	週六、日不上課

備註：

(一)上課時間：

1. 夜假班：週一至週五：晚上 19：00~21：50，週六、日上午 09：00~下午 17：50
2. 日間班：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下午 17：50

(二)上課地點：

1. 高雄：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2. 臺南(二)：臺南文化產業創新園區富貴講堂(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3. 嘉義：吳鳳科技大學(生有樓)第二會議室(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三)每期以 150 人為原則，未滿 70 人不開班。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 朝陽科技大學 辦理 南部地區
111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班申請參訓報名表**

1.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外國人請填居留證字號)	期別	____期____號 (學號由本校填寫)
生 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語 別	☐ 華語	外語： ☐ 英 ☐ 日 ☐ 法 ☐ 德 ☐ 西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 真		手機 號碼	
學 歷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任 職 單 位		電子 信箱	(報名通知，請確實填寫)
通訊地址	☐ ☐ ☐ - ☐ ☐ (郵寄學員須知，請確實填寫)				
戶籍地址	(保險使用，請確實填寫)				
2.報名資格檢附證明					
☐ 職前訓練	☐ 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年 月 日()專普領字第 號				
☐ 複 訓	☐ 領隊結業證書影本 年 月 日觀訓領字第 號或 ☐ 領隊執業證書影本 年 月 日核發				
☐ 華語轉外語	☐ 外語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年 月 日()專普領字第 號及 ☐ 華語領隊結業證書影本 年 月 日觀訓領字第 號 或 ☐ 華語領隊執業證書影本				
3.訓練費用 ☐ 銀行轉帳(繳款憑證如附) ☐ 郵政匯票(抬頭：朝陽科技大學) ☐ 現場繳費					
☐ 職前訓練 新臺幣5,000元		☐ 複訓 新臺幣2,500元		☐ 華語轉外語 新臺幣2,500元	
4.照片三張(2吋脫帽彩色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照片)					
上課證用(浮貼處)		學員名冊用(浮貼處)		結業證書用(浮貼處)	
5.護照影本 (若無護照影本請填 <u>英文名字切結書</u>)					
結業證書或領隊證使用英文別名者，須於護照影本中加註並請於報名表及領隊執業證申請書上註明 ☐ 使用別名印製					

※無法以網站登錄申請參訓者，請於申請參訓期限內，填妥本表傳真至 朝陽科技大學
傳真：04-24636132或04-24639403 (已上網登錄期別者請勿再傳真本表)

參訓地區	南部地區
選擇上課期別	語第 期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候補期別1	語第 期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請於寄件期限內，隨同報名資料郵寄至 40763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

本校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111年領隊職前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發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局電腦系統，供作領隊執業證及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校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 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中區）招訓簡章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一、招訓對象：

(一)導遊職前訓練：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書者（因該及格證書無效期之規定，如目前無需執行導遊帶團業務，不需參加本年度訓練，俟有執業需求時，再持及格證書申請參加當年度之訓練）。

(二)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複訓）：連續3年未執行導遊業務，申請重行參加訓練者。

申請參訓前請先至本處網站詳閱「111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須知，以利參訓作業；另請審慎考量個人對導遊帶團工作之興趣及體能之適任，並參閱「導遊人員考試、訓練、領(繳)證相關問題Q&A」後，再行報名參訓。

二、報名期間：自111年5月5日(四)上午09:00開始受理報名。基於公平原則，在本時間之前送件者，均不受理。

三、訓練費用：新臺幣7,000元整。(複訓)訓練費用新臺幣3,500元整)

四、參訓作業程序：

申請參訓期別 → 查看參訓名單 → 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 → 郵寄學員須知

(一)申請參訓期別：請利用網路或傳真方式報名

1. 網路報名方式：請至【<https://ocetour.cyut.edu.tw/>】申請參訓

(1)採用網路報名者，請依序輸入各欄資料，「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與身分證相符，英文姓名拼音應與護照相同。

(2)網路報名系統僅接受每位學員上網報名一次，資料輸入完成且一旦確認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

(3)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處 04-24653000 轉 515 楊小姐。

2. 傳真報名方式：

(1)採用傳真報名者，請先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報名表。

(2)將報名表填妥完成後，請傳真至 04-24636132 或 04-24639403

(3)完成以上流程後，請來電確認 04-24653000 轉 515 楊小姐。

(二)查看參訓名單：依各期所訂之公布日期，陸續於報名網站公告。

(三)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第1項至第4項】

請於參訓期別之報名繳費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綜合規劃組 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導遊人員第○期」，以免延誤作業時間）。

1. 111 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表（浮貼二吋脫帽相片 3 張、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相片）

2. 資料證件：

(1)初訓者，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本年度考試及格，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者，請繳交及格成績單影本，惟於結訓前仍須繳驗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後，始得領取「結業證書」及申領「執業證」。）

(2)複訓者（重行訓練者），請檢附結業證書或導遊證正、反面影本。倘若兩項證明遺失者，請填具「結業證書遺失切結書」（請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相關表格），俾便查驗。

3. 護照影本（印製結業證書英文姓名用）。

外籍人士請檢附考試時所附之有效期護照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4. 訓練費用新臺幣7,000元整。(複訓)訓練費用新臺幣3,500元整)

(1)繳費方式：

A. 四大超商繳費：請至【<https://ocetour.cyut.edu.tw/>】列印繳款單至四大超商現金繳納。

B. 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資料一同以掛號方式郵寄）

C. 繳納現金：請親至本處（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辦理。

D. 匯款至本校指定帳戶：（將繳費證明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

銀行名稱：永豐銀行台中分行（銀行代碼：807）

帳號：00300400426388

戶名：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E. 臺灣 PAY 行動支付 APP 線上轉帳，帳號：00300400426388（銀行代碼：807），或掃描上方 QR CODE。



永豐銀行臺中分行
00300400426388

(2)報名作業完成後，本校即將代收之訓練費用繳交至觀光局，並另行掣給個人收據（開訓報到時發予個人）。

(四)郵寄『學員須知』

1. 本校將於完成學員報名繳費作業後，即寄發『學員須知』，**開訓一週前**尚未收到者，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處 04-24653000 轉 515 楊小姐。
2. 訓練結業者，需於結業前另繳交結業證書規費新臺幣 500 元整。

五、退費、退訓、調期作業規定

- (一)報名繳費後，若於**開訓 7 日之前**提出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 **7 成**（請檢附 ①申請書 ②觀光局掣發之收據正本 ③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含銀行代號、分行別、局號、帳號等），觀光局將於訓練結束後將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內）；**未於期限內申請或開訓當天未報到者**視同退訓，依規定不予辦理退費。
- (二)申請退費者再申請後續訓練期別，將以候補方式處理，並應依本簡章第四條參訓作業程序，重新辦理參訓報名手續。
- (三)依照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第 10 條規定：
 1. 全期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98 節)的 10 分之 1（即 9 節課）。
 2.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 1 節課論計。（缺課達 9 節課者即通知，缺第 10 節課即退訓，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 (四)各期訓練報名完成後，本校即將受訓學員名冊送至交通部觀光局核備，學員不得請求調期。
- (五)**所報名之期別未達 70 人無法開班時，將調整至其他期別參訓，若無法配合或已無其他期別可參訓時，以全額退費辦理。**
- (六)訓練期間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是否上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於訓練期間補課或延後 3 至 5 天【含假日】結訓）**，屆時不得要求調他期補課或退費；如因配合衛生、教育單位防疫相關規定，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延後 3 至 10 天【含假日】結訓。
- (七)如因配合衛生、教育單位防疫相關規定，需採取防疫介入措施（如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等），可協助調整至其他期別參訓；若為當年度最後一期無法至其他期別參訓者，依導遊人員管理規則退費規定辦理。

六、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事項

本校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 111 年導遊職前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發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局電腦系統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4-24653000 轉 515 楊小姐)或電子郵件(rong@gm.cyut.edu.tw)向本校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七、訓練期別

期別	訓練日期	申請參訓日期	公布參訓名單	報名繳費截止	備註
夜假班 第 5 期	7/11 (一)~8/6(六)	5/5~5/27	5/30(一)	6/10(五)	連續上課 27 日，含週六、日均上課
日間班 第 6 期	8/18(四)~9/6(二)	5/5~7/1	7/4(一)	7/15(五)	計 15 日，週六、日不上課

備註：

(一)上課時間：

1. 日間班：週一至週五，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下午 17：50
2. 夜假班：週一至週五，晚上 19：00-21：50，週六、日上午 09：00-下午 17：50

(二)上課地點：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大樓（推廣教育處中分科分部）（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三)每期以 150 人為原則，未滿 70 人不開班。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 朝陽科技大學 辦理 中部地區
111年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申請參訓報名表**

1. 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期 別	____期____號 (學號由本校填寫)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語 別	外 語	☐ 英 ☐ 日 ☐ 法 ☐ 德 ☐ 西 ☐ 韓 ☐ 泰 ☐ 阿 ☐ 俄 ☐ 義 ☐ 越 ☐ 印 ☐ 馬		☐ 華語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		手機 號碼		
學 歷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任職 單位		電子 信箱	(報名通知，請確實填寫)	
聯絡地址	□□□-□□ (郵寄學員須知，請確實填寫)					
戶籍地址	(保險使用，請確實填寫)					
2. 報名資格檢附證明						
☐ 職前訓練	☐ 考試及格證書 年 月 日()專普導字第 號					
☐ 複 訓	☐ 導遊結業證書或執業證 年 月 日觀訓導字第 號					
3. 訓練費用 ☐ 銀行轉帳(繳款憑證如附) ☐ 郵政匯票(抬頭：朝陽科技大學) ☐ 現場繳費						
☐ 職前訓練 新臺幣7,000元			☐ 複 訓 新臺幣3,500元			
4. 照片三張(2吋脫帽彩色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照片)						
上課證用(浮貼處)		學員名冊用(浮貼處)		結業證書用(浮貼處)		
5. 護照影本 (若無護照影本請填 <u>英文名字切結書</u>)						
結業證書或導遊證使用英文別名者，須護照影本中有加註並請於報名表及導遊執業證申請書上註明 ☐ 使用別名印製						

**※無法以網站登錄申請參訓者，請於申請參訓期限內，填妥本表傳真至 朝陽科技大學
傳真：04-24636132或04-24639403 (已上網登錄期別者請勿再傳真本表)**

參訓地區	中部地區					
選擇上課期別	第 期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候補期別1	第 期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請於寄件期限內，隨同報名資料郵寄至 40763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

本校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111年導遊職前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發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局電腦系統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本校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校及交通部觀光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 年 月 日